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永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商策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提出民國115年6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(下稱中信銀大安分行)之匯款回條聯(下稱系爭匯款收據)為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抗告人前於115年4月8日對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5元，經原審於同年5月2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9日以寄存方式送達抗告人於上訴狀所陳報之現住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

樓等節，有前開民事簡易判決、民事上訴狀、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17至223頁、第237至247頁、第269、27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核閱原審卷宗查明屬實。復按寄存送達，自送達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該補費裁定當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嗣抗告人未依補費裁定所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期限，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原審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73至277頁），是以原審以抗告人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於115年7月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抗告意旨雖稱: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匯款收據1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然上開匯款收據固足證明抗告人曾向該行提出匯款請求，惟經本院檢附系爭匯款收據，向中信銀大安分行函詢系爭匯款交易是否已完成?若未完成之原因?及事後處理，中信銀大安分行函覆:客戶於115年6月25日臨櫃匯款4,095元至臺灣銀行，但因逾繳款期限，該筆款項於同日遭退匯，客戶已於同年7月20日將款項轉回本人帳戶，無再辦理匯出交易等語，並提出抗告人署名之退匯申請書1紙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堪認系爭匯款交易並未完成，且經退匯轉回抗告人帳戶甚明，是抗告意旨猶執前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